

证券代码：300515

证券简称：三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54

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8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2日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

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5:00至2018年9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4、股东大会的主持人:董事长朱先德先生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、股权登记日:2018年9月5日(星期三)

7、现场会议地点: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58号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134,386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.193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,代表股份134,384,8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.19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16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16,031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015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16,029,8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01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16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8%。

3、出/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

案:

1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4,38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 反对 1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02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; 反对 1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<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回避表决情况: 涉及股权激励事项, 关联股东湖南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长沙高新开发区和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长沙高新开发区和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周智勇、朱先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549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799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<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;

回避表决情况: 涉及股权激励事项, 关联股东湖南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长沙高新开发区和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长沙高新开发区和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周智勇、朱先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5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79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涉及股权激励事项，关联股东湖南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长沙高新开发区和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长沙高新开发区和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周智勇、朱先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5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79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2日